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通字〔2020〕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二级学院（部）：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教育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工作的通知》及学校《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学生返校后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效衔接，现就进一步加强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学校发布的《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在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谋划和科学调整工作安排，落实责任、创新方式、有序推进，加强中期检查、学术不端检测、论文答辩、成绩录入、论文评优、总结归档等各环节管理，确保按照学校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及时通知到每一位指导教师和学生。

二、具体要求

（一）前期各项资料的整理存档

各有关二级学院（部）在学生返校后及时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完成前期各项资料的整理存档，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开题答辩记录表、工作记录、外文翻译等。各类资料要内容完备、格式规范。同时，应确保“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中各类信息填报及时、准确。

（二）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线下实验

各有关二级学院（部）要做好学生返校后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线下实验的前期准备，线下实验学生返校后补做。

（三）二级学院（部）要求

各有关二级学院（部）应统筹安排学生返校后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落实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地点，加大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与质量的检查力度。各有关学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将《西安航空学院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地点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交至实践教学学科，电子版发至 291703676@qq.com。

（四）指导教师要求

各有关二级学院（部）应督促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返校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答疑，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提出评价和指导意见，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五）学生要求

各有关二级学院（部）应督促学生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交流，按要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按时在毕业设计智能管理系统上传所需资料，定期向指导教师报告论文工作进展，接受

指导教师和学院的指导及检查。

（六）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

学校将于学生返校后组织开展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检查在各有关二级学院（部）自查的基础上，对各有关二级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纸质材料进行抽查，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七）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继续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对 2020 届所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

（八）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各有关二级学院（部）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符合疫情防控规定、实际操作可行的答辩工作安排。个别学生确因疫情原因无法现场答辩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九）毕业设计（论文）评优

各有关二级学院（部）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的原则，从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课题设计、分析论证、写作规范等方面，对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选和推荐，并充分发挥高质量毕业设计（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水平。

（十）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及归档

各二级学院（部）要组织检查每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的完整性，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分析和总结工作，完成信息统计和报表工作，切实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资料的审查及归档工作，保证其完整和准确。

附件：西安航空学院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地点汇总表



附件

西安航空学院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地点汇总表

序号	二级学院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专业名称	班级名称	毕业设计题目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职称	毕业设计（论文）地点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4 月 27 日印发
